高新区太极大药房府城店大道店GSP执行情况及处方药销售自查情况

 我店自学习《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后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该文件，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我药店结合通知，对照本药店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对照检查。本店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从各方面严格遵守，达到规定的要求，现将自查整改报告如下：

　　一、人员资质条件方面：因本店经营有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本店的销售人员持有食品药品监督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了上岗资格。

　　二、在经营方式、范围方面：没有超范围经营，本店所有品种都在合理规定范围内，没有销售属国家严令禁止销售的药品、器械，没有出租或转让柜台，以代销产品，非本店营业人员不得销售或宣传推销药品。

三、药品的分类管理方面：严格遵照国家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有关条例，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柜销售，已明确规定医生处方销售的药品，一律凭处方销售，同时设立非处方药品专柜，贴有明显的区域标识。

 四、处方管理：本药房的处方药是凭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的。

　　五、调配管理：处方药是由本公司远程药师审核后调配销售的，并在处方上签字。

六、抗菌药物及特殊药品管理：本店抗菌药是严格按处方药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购进和验收上柜销售的，对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药品，按有关规定执行了购买者信息的登记制度。

　　七、药品购进渠道方面：本药房在购进处方药时有合法的票据，并按规定建立了购进记录，票、帐、物相符。同时做好药品的购进验收记录。

综上所述，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用药安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所以我们在以后的经营工作中，本药店一定将更加严格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太极大药房府城店大道西段店

 2016年5月24日